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鎮和
電話：02-7736-6305
電子信箱：linc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2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 (A09000000E_1132202304_senddoc2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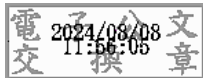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納入學校新建、整建性別友善廁所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6月28日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大會決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，請貴校於新建、整建性別友善廁所時，依旨揭檢核表進行建置，以營造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性別友善廁所規劃設計檢核表

校名：		棟名：			
設置樓層：		面積：	平方公尺	檢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項目	項次	檢查項目	檢查結果		備註
			符合	待改進事項	
外部配置	1	設置地點為學校主要教學空間或師生主要活動空間。			
	2	入口處設有完整概念說明。			
	3	入口處設有廁間平面配置圖。			
	4	入口處應配置充足之照明設備			
內部配置	1	設置空間為整間性別友善廁所，而非廁所部分廁間設置為性別友善廁所。			
	2	廁所內提供各式便器。			
	3	各式便器皆設有完整獨立隔間，且皆設有獨立照明設備。			
	4	所有隔間外皆有便器種類之圖示。			
整體規劃	1	外部及內部配置符合明亮、安全、友善與彈性之原則。			
	2	外部及內部配置應避免使用性別刻板印象之色彩及圖示。			
	3	依學校屬性及樣態，將整體隱私性、安全性納入討論及規劃。			
	4	將設計概念公告至學校網頁，並蒐集意見列入後續規劃。			
	5	邀集校內學生代表及性平會成員參與規劃討論並列有會議紀錄。	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